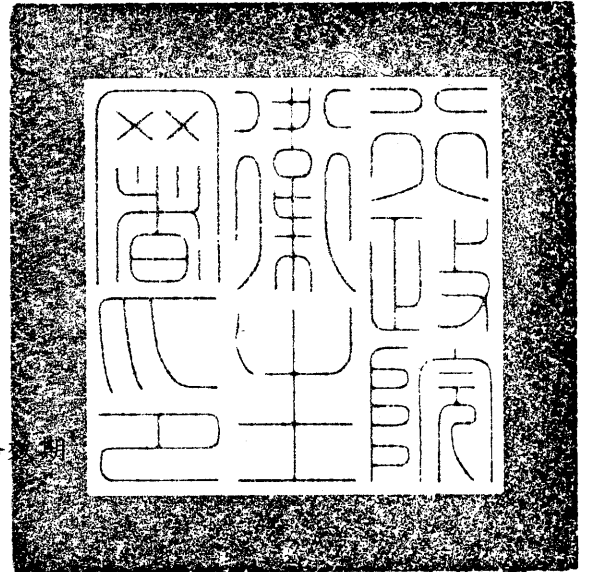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照字第1012864686號
附件：102年內(外)科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名單及資格效期



主旨：公告102年內(外)科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名單及資格效期案
(如附件)。

依據：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參與102年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作業合格醫院，資格效期自102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各醫院訓練人數請依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附表一有關「一名專科醫師及二名專科護理師為一組臨床訓練師資，並每年至多指導八名學員」規定辦理。於資格效期內，如有不符合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相關規定，本署得撤銷其訓練醫院資格。

署長 邱文達